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

03 上訴人 楊明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○號

04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05 叢琳律師

06 被上訴人 周月珠

07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08 潘俊蓉律師

09 張錦昌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 112年4月27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
12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4
13 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上訴駁回。

16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繼承人楊○○（於民國109年3月31日
19 死亡）為夫妻，育有上訴人及訴外人楊○○、楊○○3名女
20 兒。上訴人自94年起至楊○○死亡時止，均不曾以電話、視
21 訊或其他方式問候、關心、探視楊○○，楊○○死亡前以電
22 子郵件或透過他人轉達希望被上訴人返家探視，均未獲置
23 理，上訴人對於楊○○顯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楊○○亦於生
24 前表示其不得繼承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上訴
25 人喪失繼承權等情。爰求為確認上訴人對於楊○○之繼承權
26 不存在之判決。

27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因學業、生涯規劃遭被上訴人限制，工作收
28 入遭被上訴人強行要求上繳等問題，與被上訴人多有齟齬，
29 被上訴人並屢對伊有喝斥、毆打、騷擾、情緒勒索之舉，且
30 於伊未提供身分證件供其使用時向警局謊報伊失蹤，致伊十
31 分畏懼被上訴人。伊於94年農曆春節期間探望楊○○時，被

01 上訴人表示不悅、遭伊打擾、從此不願見到伊等語，伊因不
02 知如何與被上訴人相處，為免家庭失和、楊○○為難，無奈
03 僅能減少探訪楊○○之次數，並非自94年起至楊○○死亡止
04 均未問候、關心、探視楊○○，亦未因此對楊○○有重大之
05 虐待情事。被上訴人未能證明楊○○生前曾表示遺產不分予
06 伊，且被上訴人、楊○○於楊○○死亡後均未否認伊之繼承
07 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8 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
09 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
10 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1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2 (一)被繼承人楊○○於109年3月31日死亡，被上訴人與楊○○
13 為夫妻，育有長女楊○○、次女楊○○與三女即上訴人。

14 (二)楊○○之法定遺產繼承人為兩造與楊○○、楊○○，每人應
15 繼分各為1/4。

16 五、兩造之爭點：

17 (一)上訴人於94年間起至楊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是否未與楊○○聯
18 繫、問候、關心或探視，不聞不問？如是，是否屬對於楊○
19 ○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？

20 (二)承上，楊○○是否曾因此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？

21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上訴人於94年間起至楊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是否未與楊○○聯
23 繫、問候、關心或探視，不聞不問？如是，是否屬對於楊○
24 ○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？

25 1.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
26 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
27 有明文。該條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
28 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
29 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屬
30 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
31 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

01 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
02 節，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。

03 2.上訴人於94年2月8日在楊○○美國德州家中，偕同丈夫、小
04 孩探視楊○○，並與之合照，有其提出照片附卷足憑（見原
05 審卷一第317頁）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

06 3.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94年間起至楊○○於109年3月31日
07 死亡，無故均不曾以電話、視訊聯繫、問候、關心或探視楊
08 ○○，對楊○○之身體健康、生活起居不聞不問等語，業據
09 提出上訴人華僑中學同學即賴莉欣發送予楊○○之電子郵件
10 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29頁），上訴人則否認上情。然查：

11 (1)觀諸上開電子郵件，發送日期為97年8月13日，內容為：「H
12 ello, Dear楊爸爸&楊媽媽…看來明慧還是沒打給你們…Sorr
13 y…我也沒辦法讓她打給你…莉欣敬上」等語，本院審酌上
14 揭內容，認被上訴人與楊○○透過鄭莉欣欲與上訴人聯繫，
15 然上訴人卻拒絕與被上訴人及楊○○聯繫。又自被上訴人所
16 提107年5月16日、同年11月22日、109年4月2日以楊○○電
17 子郵件信箱發送之電子郵件，發出通知楊○○病危、過世、
18 請被上訴人速回之信息予被上訴人（見原審卷一第31-2、3
19 3、39頁），然上訴人未曾回應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認
20 屬實。

21 (2)又據證人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無法聯絡上訴人，輾轉查得
22 田○○之聯絡方式後數度打電話告知楊○○生病，想見上訴
23 人，田○○都說會轉告但均無下文，上訴人亦未回家等語
24 （見原審卷一第395至397頁）。再據上訴人配偶田○○於上
25 訴人對被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請保護令之109年度家護字第1
26 832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（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）證稱：楊○
27 ○有託她朋友打電話到伊辦公室，但伊不太理這些電話，這
28 幾年斷斷續續都有，伊都沒有回應。楊○○也有打電話給伊
29 詢問被上訴人是否願意回去看他們，伊轉告並與被上訴人討
30 論後決定不回去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5頁即109年12月8日訊
31 問筆錄），足見被上訴人與楊○○曾透過楊○○與上訴人聯

01 繫，楊○○託友人多次打電話至田○○辦公室均未獲其回
02 應，其後楊○○終與田○○取得聯繫，並央請上訴人返家探
03 視楊○○，然上訴人與田○○經商討後仍不願返家探視楊○
04 ○。至上訴人雖抗辯：伊一直有與楊○○聯繫云云，然上訴
05 人除提出其於97年1月24日傳送拒絕出借身分證件辦理保險
06 給楊○○之電子郵件外（見原審卷一第243頁），復未能提
07 出其與楊○○另外聯繫之電子郵件或其他證據，故上訴人此
08 部分抗辯，委無可採。

09 (3)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、楊○○透過發送電子
10 郵件、透過賴莉欣與伊聯繫，亦有透過楊○○與田○○聯
11 繫，而伊未回覆，然實則伊一直與楊○○互動良好並無嫌
12 隙，雙方間至少能以電子郵件有聯繫，為何需透過他人聯
13 繫？足見伊並無長期不與楊○○聯繫之情事云云。然查，上
14 訴人就其稱與楊○○一直有聯繫等情，除提出其於97年1月2
15 4日傳送拒絕出借身分證件辦理保險給楊○○之電子郵件，
16 並未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已如前述。而楊○○及被上訴
17 人固於97年間因保險事宜以電子郵件要求被上訴人提供身分
18 證件，上訴人始以97年1月24日傳送電子郵件拒絕出借，其
19 後待上訴人仍不回應，再以同年7月3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
20 如不回應將申報其失蹤，並真向警局申報其自89年失蹤乙
21 節，固為上訴人不爭執。惟楊○○及被上訴人申報上訴人失
22 蹤，係於上訴人不再回復其等所寄電子郵寄後不久，衡諸楊
23 ○○與被上訴人因久未與上訴人聯繫，欲與上訴人見面，尤
24 以楊○○於信件中仍提及：「PS：我們將於2月1日到美國過
25 年，有空過去大姐家一敘」（97年1月8日電子郵件，見原審
26 卷一第239頁），可認楊○○與被上訴人非僅係為向上訴人
27 借身分證件辦理保險而已，尚存有藉此回復、聯繫雙方感情
28 之用意，然上訴人亦不回應，應認其有不與楊○○聯繫之
29 意，則楊○○以透過電子郵件方式、透過賴○○與上訴人聯
30 繫及透過楊○○與上訴人配偶田○○聯繫轉達，尚合乎常
31 情，故上訴人執上開事由抗辯其與楊○○有長期聯繫云云，

01 應屬無據。至上訴人抗辯：上開電子郵件非由楊○○所發送
02 云云，然觀諸上開郵件均係由楊○○電子郵件信箱為xyz000
03 0000.com所發送，為兩造不爭執（見本院家上卷第204至205
04 頁），況且不論內容為楊○○或被上訴人所為，均無礙於上
05 訴人長期未與楊○○聯繫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無從採為有利
06 於上訴人之認定。

07 (4)本院綜上事證，上訴人自94年起至楊○○死亡之日止，無故
08 均不曾以電話、視訊或任何其他方式問候、關心、探視楊○
09 ○，對楊○○之身體健康、生活起居不聞不問之舉；亦即上
10 訴人自94年2月與楊○○見面後，未曾再與其聯繫或曾有探
11 視之情，縱97年間再生爭執，被上訴人亦未曾回應，親為父
12 女有何深仇，竟長達十餘年不聯繫、探視？上訴人竟長達十
13 餘年不聯繫、探視楊○○，足使年紀逐漸老邁之楊○○精神
14 上深感痛苦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顯對楊○○精神上有重大
15 虐待情事，應堪認定。

16 4.至上訴人固抗辯：楊○○係109年3月31日因突發心臟病而驟
17 逝，並無終年臥床現象，其縱然長年未為探視，亦非對楊○
18 ○重大虐待云云。經查，被上訴人稱：有次在桃園開車時，
19 楊○○把車靠邊停，伊問楊○○「怎麼了」，不久楊○○就
20 過世了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87頁），又經證人楊○○證
21 述：楊○○是開車突然過世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03頁），
22 雖可證楊○○並無終年臥床之現象，但縱使楊○○並未終年
23 臥病在床，上訴人並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楊○○死
24 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，上訴人所為不論楊○○是否臥病在
25 床，對於其長年不為探視，楊○○心理痛苦所為之感受，並
26 無重大之差異，依前揭說明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
27 此仍足致楊○○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，應屬重大虐待之行
28 為。故上訴人抗辯其所為非對楊○○之重大虐待云云，委無
29 可採。

30 (二)承上，楊○○是否曾因此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？

31 被上訴人主張：楊○○死亡前，曾委請楊○○致電田○○，

01 請其協助勸說上訴人回家探視楊○○，惟隨即遭其拒絕，楊
02 ○○極為氣憤，並已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，則上訴人已喪失
03 對於楊○○之繼承權等語，為上訴人所否認。然查；

04 1.據證人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無法聯絡被上訴人，輾轉查得
05 田○○之聯絡方式後數度打電話告知楊○○生病，想見被上
06 訴人，田○○都說會轉告但均無下文，被上訴人亦未回家，
07 楊○○很生氣的說被上訴人不回來就不要給她錢，伊也如實
08 轉告田○○，田○○說沒有要繼承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95
09 至397頁）；又參以證人田○○於系爭保護令事件時證述：
10 楊○○有打電話給伊詢問被上訴人是否願意回去看他們，伊
11 轉告並與被上訴人討論後決定不回去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5
12 頁訊問筆錄），以及證述：似乎是在前年，有一次楊○○打
13 電話給伊說楊○○的遺產很多，如果上訴人不照他們的意思
14 去做，就不要來分遺產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95頁訊問筆
15 錄），復佐以楊○○於上訴人拒絕出借身分證件辦理保險
16 時，業已於97年3月2日傳送：「慧：您好，我們養您、教育
17 您（受高等教育）現在只是要您的身分證影本而以（從事保
18 險用），而且十足補您稅金，我們等您十天後，沒收到您的
19 身分證影本，我們就知道臺北房子及桃園市的豪宅以及幾千
20 張股票的處理原則」等語，有楊○○寄送給上訴人之電子郵件
21 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47頁），可見楊○○之前已因上訴
22 人之行為，提及處理名下財產之原則，自有可能再以名下財
23 產或遺產不遺留給上訴人而請上訴人回家探視之可能。而楊
24 ○○所稱不要把錢給上訴人，既非欲於生前有何分配，佐以
25 有權決定上訴人是否可受分配遺產者為楊○○，則楊○○所
26 述：如果上訴人不照他們的意思去做，就不要來分遺產等
27 語，應係聽聞自楊○○所言，楊○○曾表示上訴人不得繼承
28 其遺產。

29 2.再自被上訴人提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106年6月22日出具診斷
30 證明書，診斷楊○○有記憶力減退、阿茲海默氏症，自104
31 年12月10日起在該院神經內科門診就醫，亦有台北榮民總醫

01 院之病歷紀錄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485頁、卷二第119、15
02 1、251頁）。又楊○○於107年11月9日因左單側肢體感覺異
03 常中風症狀急診就醫，疑似中風，並有失智、腦萎縮、肢體
04 無力，並需家屬看護等情，有長庚紀念醫院之急診病歷及護
05 理紀錄單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541至567頁、本院卷第17
06 1至175頁）；楊○○於108年11月28日、29日因噁心、嘔吐
07 急診就醫，診斷高血壓、暈眩、阿茲海默症就醫，亦有長庚
08 紀念醫院之急診病歷及護理紀錄單可按（見原審卷一第569
09 至58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10 3.本院審酌上揭事證，認在上訴人長達十餘年未與楊○○聯繫
11 之情形下，且楊○○已罹有前述病症，年紀逐漸老邁，其亟
12 欲與上訴人見面，然上訴人仍未從其所願，楊○○失望之餘
13 明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。故被上訴人主張楊○○曾表示上訴
14 人不得繼承其遺產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15 4.至上訴人抗辯：楊○○曾於109年4月23日傳送訊息給伊，請
16 伊交付印鑑證明辦理繼承程序；被上訴人亦於109年5月13日
17 曾傳送訊息給伊，請伊若有意願繼承，則至桃園辦理繼承手
18 續程序，是被上訴人及楊○○於楊○○死亡後，仍肯認伊之
19 繼承權，否則不會有此表示云云；惟查，前開聯繫之日期係
20 109年4月23日、109年5月13日，距楊○○死亡不久，被上訴
21 人認以上訴人拋棄繼承方式來辦理即可，不須大費周章向法院
22 提起確認上訴人繼承權不存在訴訟，亦不需特別跟上訴人
23 告知楊○○稱不讓其繼承之事，以維持上訴人對楊○○追思
24 之情，較為妥適，所為之前開言語，非無可能，無從推論被
25 上訴人與楊○○知悉民法喪失繼承權規定之要件，自無從為
26 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應屬無據。

27 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
28 確認上訴人對楊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求予廢棄
30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3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0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家事法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7 法官 李珮妤

08 法官 郭慧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邱李如

16 附註：

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2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